

#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四條第六項授權規定，訂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律師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修正各該機關名稱及職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
- 二、參照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本會法官代表不得同時擔任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或職務法庭法官，及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任職務法庭參審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會委員等規定，增訂擔任本會學者專家委員消極資格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